

馬偕醫學院計畫助理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 別	天數(日)	薪 資 給 付	備 考
事假	14	不發	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1年合計不得超過14日。
家庭照顧假	7	不發	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日數併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	30	1年內合計未超過30日部分，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校補足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2.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4.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5.普通傷病假超過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經本校同意得予留職停薪。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6.請病假連續3日以上者，應繳付醫療證明。
公傷病假		照發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每月1日	減半發給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婚假	8	照發	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假 別		天數(日)	薪 資 給 付	備 考
產檢假		5	照發	員工妊娠期間，給予5日產檢假。
產假		56	任職6個月以上者，照發；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產假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請產假應檢附證明文件。
陪產假		5	照發	員工於配偶分娩時，得於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日請陪產假。
流產假	妊娠3個月以上	28	任職6個月以上者，照發；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一、流產假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請流產假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明確規定流產假期間是否給予薪資，宜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基於衡平之考量，編制內教職員流產假期間其薪資照發，適用勞基法人員比照發給之。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	7		
	妊娠未滿2個月	5		
特別 休假	1年以上未滿3年	7	照發	
	3年以上未滿5年	10		
	5年以上未滿10年	14		
	10年以上	每年加1日至30日止		
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	8	照發	喪假得依習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	6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姊妹	3		
骨髓或器官捐贈		按實際需要	照發	